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FJ5标段钢结构工程材料
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FJ5 标段钢结构工程材料采购

招标公告

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现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FJ5 标段钢结构工程材料采购供应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 1.1 项目名称：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FJ5 标段钢结构工程材料采购。
- 1.2 项目采购内容：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FJ5 标段钢结构工程材料采购，详见合同条款。
- 1.3 招标范围：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FJ5 标段钢结构工程材料采购，详见合同条款。
- 1.4 资金来源：自筹。
- 1.5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止。
- 1.6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 2.6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7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 2.8 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个钢结构类似材料供应项目。
-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3.2 招标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投标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3 投标人应在招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招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3	项目名称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FJ5 标段钢结构工程材料采购。
4	招标范围	为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FJ5 标段钢结构工程材料采购，详见合同条款。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为：暂定不含税总价：5355121 元；暂定含税总价 6051287 元，税率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7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止。
8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人要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6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②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8 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个钢结构类似材料供应项目。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0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3 天（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投标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或答疑文件或说明（若有）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1 :00（北京时间）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20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2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2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条增加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u>L</u> 。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除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其他材料：<u>除有明确要求的</u> 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25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2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盖章的正本文件扫描件，U 盘形式提供）
26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27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在 2024 年 月 日 11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本项目开标室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投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千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本项目开标室
3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为： 由招标人组建 。
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3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公告媒介 公示时间：3 个日历天
35	履约保证金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固定价1万元计取。 公司名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号：51050148850800000802
37	签订合同	（1）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若招标人取得该项目供货能力，则供应商负责供应合同约定材料，并按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进行结算； （3）若招标人未取得该项目供货能力，则自动解除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等所有相关约定，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监督投诉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投诉部门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履约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1.9.2 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1.9.3 投标人若因踏勘现场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评审办法和标准；
5. 技术、商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详见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业绩证明材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 实施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

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按本章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 （5）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 （6）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转入评标阶段（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 （7）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日历天。

7.2 定标方式

7.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对合格投标人（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人报价低的排名应靠前。

7.2.2 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如果中标人以合同价款、时间要求、质量标准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本次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委员会

2.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程序：资格评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3.1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2	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3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7	信誉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承诺函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8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个钢结构类似材料供应项目	提供合同协议书
9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利害关系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承诺函
结 论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四、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 若投标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评审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1	履约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5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控制价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4.3 澄清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有效。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评审委员会有

权否决投标文件。

五、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表。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按实际投标人数量推荐），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过程中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时），除全部否决所有投标人时，评审委员会应予以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表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报价	60分	投标报价	60分	报价得分： (1)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b.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不含85%）。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一次平均法） 将所有满足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的招标文件的评审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文件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85%，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投标报价评审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 (1) 有效投标的报价低于基准价的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6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5$； (2) 有效投标的报价高于基准价的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60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2	企业业绩	15分	企业业绩	15分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中的业绩即：近3年（202

详细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维度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绩				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钢结构类似材料供应项目等相关业绩，得9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	服务要求	25分	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10 分	对项目是否能够准确理解、思路清晰；对项目过程中各节点要求的材料能够按质按量的供应，控制方案是否详细且可靠；以上内容全优得 8-10 分、良好得 5-7.9、一般得 3-4.9 分、差得 0.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作小组架构	10 分	项目机构设置情况是否合理、服务质量、服务期间材料组织和运输保障等措施实施是否切实可行、高效合理；以上内容全优得 8-10 分、良好得 5-7.9、一般得 3-4.9 分、差得 0.1-2.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施工要求，能够快速、及时响应施工现场发现的疑难问题，保障措施健全；后续缺陷责任期的内容及材料更换的相应措施健全。以上内容全优得 4-5 分、良好得 3-3.9、一般得 2-2.9 分、差得 0.1-1.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要求的分值以计算的平均值为准			
投标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1+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FJ5 标段钢结构工程 材料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FJ5 标段钢结构工程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购买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 程 数 量	含税价格（元）		项目特征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美姑服务区					
1	圆管钢柱	t	32.212			1.柱类型：钢柱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Q23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	箱型钢柱	t	44.754			1.柱类型：钢柱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Q23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3	钢梁（室内）	t	210.664			1.梁类型：框架梁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Q23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4	钢梁（室外）	t	68.287			1.梁类型：框架梁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Q23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5	钢檩条（室内）	t	26.33			1.檩条类型：钢檩条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Q23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6	钢檩条（室外）	t	7.301			1.檩条类型：钢檩条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Q23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7	钢拉条（室内）	t	0.428			1.拉条类型：钢拉条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Q23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8	钢拉条（室外）	t	0.114			1.拉条类型：钢拉条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Q23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9	钢板楼板	m ²	40.23			1.楼板类型：钢板楼板 压型钢板 YX-75-230-690(I)-1.2 2.钢材等级：Q23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零星钢构件	t	29.289			1.部位:各部位综合，清单项目已包含的除外 2.钢材种类:钢板、钢筋、扁钢、角钢及其他钢材等综合 3.规格：规格综合考虑 4.材料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5.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11	预埋铁件	t	2.288			1.钢材种类、规格:锚栓等综合 2.铁件尺寸：综合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

						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12	双层压型金属板屋面	m ²	3805.65			1.≥0.6mm 外层压型金属板 2.1.5 厚三元乙丙防水卷材（内增强型） 3.≥50 厚岩棉板保温隔热层 4.骨架材料种类、规格、中距：≥2.5 厚冷弯镀锌型钢衬檩、支撑件，型材断面、规格、间距综合考虑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型材耗量按 7.93kg/m² 计算，实际施工时，型材用量按实调整，但人工、机械不允许调整 5.聚丙烯膜隔汽层 6.40-50Kg/m² 玻璃棉吸声层，厚度按 50mm 计算，实际施工时，玻璃棉厚度按实调整，但人工、机械不允许调整 7.防尘布 8.压型穿孔金属板 9.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二	美姑收费棚					
1	箱型钢柱	t	24.234			1.框架柱 Q355B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	钢梁	t	76.403			1.钢梁 Q355B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3	钢檩条	t	5.408			1.钢檩条 Q355B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4	钢板天沟	t	1.84			1.2.5 厚镀锌钢板天沟，300 宽，200 深；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5	零星钢构件	t	2.24			1.部位:各部位综合，清单项目已包含的除外 2.钢材种类:钢板、钢筋、扁钢、角钢及其他钢材等综合 3.规格：规格综合考虑 4.材料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5.清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6	预埋铁件	t	1.371			1.钢材种类、规格:综合 2.铁件尺寸：综合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7	压型钢板屋面(上层板+下层板)	m2	723.18			1.上层板:0.7 厚浅灰色单层压型钢板 2.1.5 厚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 3.夹芯层:30 厚聚合聚苯板 4.下层板:0.7 厚浅灰色单层压型钢板 5.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三	变电所					
1	箱型钢柱	t	12.333			1.柱类型：框架柱 2.钢材等级：Q35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
2	钢梁	t	8.561			1.柱类型：框架梁 2.钢材等级：Q35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

						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
3	钢筋桁架楼承板	m2	264.39			1.柱类型：钢筋桁架楼承板，TD3-90，厚度 120mm 2.钢材等级：Q35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
4	零星钢构件	t	3.776			1.部位:各部位综合，清单项目已包含的除外 2.钢材种类:钢板、钢筋、扁钢、角钢及其他钢材等综合 3.规格：规格综合考虑 4.材料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5.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
5	预埋铁件	t	0.961			1.钢材种类、规格:锚栓等综合 2.铁件尺寸：综合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四	谷堆收费棚					
1	箱型钢柱	t	24.234			1.框架柱 Q355B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	钢梁	t	76.403			1.钢梁 Q355B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3	钢檩条	t	5.408			1.钢檩条 Q355B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4	钢板天沟	t	1.84			1.2.5 厚镀锌钢板天沟，300 宽，200 深；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5	零星钢构件	t	2.24			1.部位:各部位综合，清单项目已包含的除外 2.钢材种类:钢板、钢筋、扁钢、角钢及其他钢材等综合 3.规格：规格综合考虑 4.材料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5.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6	预埋铁件	t	1.371			1.钢材种类、规格:综合 2.铁件尺寸：综合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7	压型钢板屋面(上层板+下层板)	m2	723.18			1.上层板:0.7 厚浅灰色单层压型钢板 2.1.5 厚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 3.夹芯层:30 厚聚合聚苯板 4.下层板:0.7 厚浅灰色单层压型钢板 5.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含税总价（单位：元）						
其中：增值税税额（13%）（单位：元）						

（一）上表中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供货日期、数量、规格及型号以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最终结算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若甲方采购数量低于本合同预估数量，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和其它任何方式追究甲方责任。

（二）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单价。

1、上表中“含税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固定价格，期间不予调整，其包含了原材料费、配件费、加工费、装卸车费、运杂费、协调费、规费、管理费、安全费、环保费、保险费、等合同明示和隐含的全部成本、利润、风险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注：乙方须就所销售的材料全额开具工程材料销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

依据之一，除增值税外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含税单价”中。如果国家对增值税率做出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2、双方约定的其它价格： / 。

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到场材料相关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并符合设计、国家及相关规范要求。（根据具体采购材料类型进行填写相应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具体采购材料类型进行填写相应的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所供材料还应满足甲方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监理和业主要求(乙方已知悉并理解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四)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 / .注：未详尽部分及不妥之处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三、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一)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止。

(二) 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 。

四、验收标准、方法与质量异议的处理

(一) 数量验收标准、方法，按以下第 3 项实施。（根据具体材料种类选择）

1、过磅计量：以甲方地磅称重数量为准，实收数量=过磅毛重-过磅皮重。每车货物重量的合理磅差为 3 % 内（含），若与乙方《送货单》中记载重量磅差超过 3 % 时，乙方有权申请复称，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水分及含泥等杂质扣除：砂石材料容许 3%水分，容许 5%含泥量等杂质量，超出合理含水率、含泥部分在过磅时进行扣除。若含泥量超出 5%为不合格材料，项目部有权拒收。

运输车辆到达地磅前严格控制上磅车速，速度不得大于 5km/小时，防止急刹车造成传感器损坏，因此造成甲方地磅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过磅时车辆必须按甲方规定停放合理位置后熄火，驾驶员和其他人员必须下车；卸货时双方不得有任何影响称重计量的舞弊行为，一经发现，舞弊一方应向守约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 %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2、收方计量：乙方自卸车辆将所供材料运至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每一车按平货箱装料，甲、乙双方共同签认车厢容积（厢体内尺寸长×宽×高，并扣除货箱侧面钢板与底面钢板的斜搭接部分体积、货箱内液压系统占的体积和占据厢体内其他应扣体积），装料未达到平货箱的标准，甲方据实量尺收方，收方时计量单位精确到厘米。若双方对收方数量存在异议，可由双方试验人员实测密度系数、含水率，以过磅称重数据复核实际方量，过磅费由过错方承担，在第三方处过磅往返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3、计件计量：甲方指定收货人按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规格、厂牌、标准等），按乙方提供的送货单盘点核对材料件数无误后，由甲方指定收货人依据乙方提供的送货单和实收件数开具《收货单》。

4、按米计量：甲方指定收货人按采购的材料验收标准验收（规格、厂牌、标准等），按乙方提供的送货

单盘点核对材料件数无误后，由甲方指定收货人依据乙方提供的送货单和实收件数开具《收货单》。

5、双方约定的其它计量方式：已到场实际数量为准。双方无异议后，由供应商出具送货单，双方签字生效，作为对账结算凭证。

（二）收货时的现场验收为数量及表面验收，不能视为对乙方材料质量及规格的认可。

（三）最终数量依甲方指定人员核定签收的验收单为准，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甲方收货人员有增加或变动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只认可指定人员的签字，其他人员填写或涂改的收货单为无效单据。

（四）质量异议的处理：

1、甲方或工程管理方对材料质量验收以本合同质量要求为依据。甲方或工程管理方的验收和检验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若甲方或工程管理方在检验和使用过程中（含已形成成品阶段）发现质量或规格问题，甲方仍有权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异议期限为发现之日起 贰年，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及时处理。若乙方在 两 日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材料未予清退，则甲方有权直接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批材料的检验报告，并确保与每批批号一致。甲方质检人员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检验；

3、质量争议解决以甲方外委的第三方材料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发现检验、复检不合格的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无条件自行将货物运出甲方项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结算及支付方式

1、乙方供应的材料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并签发《收货单》后，在每月 20 日前，乙方应将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期间的《收货单》及时交与甲方办理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的《结算单》和乙方开具有效发票作为请求甲方付款的唯一依据。

2、乙方对账人员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乙方雇员，如果对账人员非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持有真实有效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

3、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且业主计量款到账后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当期货款，付款最高限额不超过乙方结算的应付款金额。如果业主延迟支付相关计量款，甲方顺延支付材料货款，乙方应予以理解并自愿放弃因延期支付而产生的利息。

2）双方约定其它支付方式： / 。

4、乙方需在合同中指定账户、账号及开户行，合同签订单位，开具发票单位，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且不接受委托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未履行完毕、款项未结清之前注销公司，导致无法办理结算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的股东或经营者承担。

六、发票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结算金额等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税率随国家税务局调整而调整）。

2、如乙方汇总开具发票的，必须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以及加盖发票专用章，并在发票备注处写明： / （项目部准确全称）。

3、如乙方提供虚假的、不合规的（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票开具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或税控清单，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有效、合规的发票及税控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支付。

4、如果在传递过程中丢失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甲乙双方按国家税务局发布的最新规范或要求执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支付。

5、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向甲方提供足额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支付，乙方不得因此中断供应，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停工怠工损失以及主张和保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间接损失。

6、乙方税务信息如下：

乙方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资格：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7、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510000201888480H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 22 号 028-85579367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成都双楠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1001875436051501458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 在每次供货前, 甲方须提前至少 7 日向乙方发出材料供应通知。

(三) 甲方指定人员应及时签收乙方送至工地经抽检合格的材料, 不得故意拖延收货时间。

(四)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送至工地的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规格问题)材料, 其退场费、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合格的材料; 若经检测不合格, 乙方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供应通知之日起最迟 3 日内, 须将甲方所需材料保质、保量地供货至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 质检报告等资料必须随货同行。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每批次材料规格、质量的一致性, 并与质检报告保持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收货并可追究相关责任。

(三)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 乙方提供的材料在生产或运输过程中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水保、职业健康方面的规定, 不得对环境和人身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在材料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风险, 概由乙方负责。

(五)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材料,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或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 均由乙方承担, 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及乙方安排的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统一调度, 因乙方及乙方安排的人员、车辆造成的安全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派至甲方工地的工作人员为乙方雇佣人员, 若发生任何意外或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工伤或雇主责任, 甲方不承担侵权及其他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上述人员对自身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此种责任承担不区分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

(七)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 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做到项目齐全, 与实际交易相符; 字迹清楚, 不得压线、错格;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乙方的发票专用章且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载明时间;

(八) 乙方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一栏必须填写明细。

九、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按照以下第 (5) 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缴纳 / 元履约保证金, 其中投标保证金全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共计 / 元(大写: /), 不足部分通过压货款缴纳。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元(大写: /)。

(3) 甲方在前期应付货款中暂扣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大写： / ）。

(4) 甲、乙双方每期结算后，对已结算的货款，甲方应按结算金额的 / %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5) 其它：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

(二) 在甲方与乙方办理最后一期结算且乙方无违约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 1、合同签订之后，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2、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4、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的。

若前述违约金、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范围内仍不能抵付的，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若仍不能抵扣的，甲方可以采取适当方式继续追偿。经抵扣后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的，甲方有权在下一期应付货款中暂扣以补足差额。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经催告后 / 日内仍未交货，甲方可解除合同；
- 3、乙方所供材料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收货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5、由于甲方工作调整原因甲方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 6、合同一方构成其他重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

(三)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停工怠工损失以及主张和保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间接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应材料，确保工程需要。若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 元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该赔偿数额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要求赔偿。

(二) 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可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若仍不能抵付的，甲方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仍不能抵付的，甲方可以采取适当方式继续追偿；

(三) 甲、乙双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 元违约金。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该赔偿数额的，受损失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要求赔偿。

（四）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审计部门等核实为虚假发票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具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进项税额转出、滞纳金等与之相关支出的），均由乙方承担；

（五）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期内无法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认证和抵扣的，乙方应无条件的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重新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一方违约，除应当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主张、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间接损失。

十二、双方的通知送达地址

（一）甲方指定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以上为乙方通知书或指令送达地址。

（二）乙方指定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以上为甲方通知书或指令送达地址。

甲方向乙方发送供料计划、供应通知、质量异议和催告及相关资料，或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履行通知义务等，通过以上乙方留存的任何一种联系方式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或履行。

（三）前述地址、人员及联系方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变更。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如下任一方式进行送达：

1、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邮箱提示的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日；

2、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之日后第3日（即使对方拒收或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十三、补充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与合同相关的招比选响应文件、询价文件、双方的谈判纪要等是合同的组成要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 /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如需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甲方停止向乙方采购并办理完最后一笔结算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的质量责任延续至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 FJ5 标段钢结构工程材料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承诺函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 业绩证明材料
- 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八、 实施方案
- 九、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四川道宇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1、我方在充分理解 招 标 文 件 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我方愿意以暂定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暂定不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13%，分项报价附后的投标报价取得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FJ5标段钢结构工程材料采购的权利。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止；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2、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招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我方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该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可随时更换，我方对此无异议。

8、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若我方擅自放弃投标、投标后擅自撤回投标文件或是由于自身的过错而不能缔结合同，及招标人发现我方的投标文件资料有隐瞒、欺诈行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9、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 程 数 量	含税价格 (元)		项目特征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美姑服务区					
1	圆管钢柱	t	32.212			1.柱类型: 钢柱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 Q235B 3.其他: 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	箱型钢柱	t	44.754			1.柱类型: 钢柱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 Q235B 3.其他: 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3	钢梁(室内)	t	210.664			1.梁类型: 框架梁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 Q235B 3.其他: 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4	钢梁(室外)	t	68.287			1.梁类型: 框架梁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 Q235B 3.其他: 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5	钢檩条 (室内)	t	26.33			1.檩条类型: 钢檩条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 Q235B 3.其他: 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6	钢檩条 (室外)	t	7.301			1.檩条类型: 钢檩条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 Q235B 3.其他: 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7	钢拉条 (室内)	t	0.428			1.拉条类型: 钢拉条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 Q235B 3.其他: 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8	钢拉条 (室外)	t	0.114			1.拉条类型: 钢拉条 规格综合 2.钢材等级: Q235B 3.其他: 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

						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9	钢板楼板	m ²	40.23			1. 楼板类型：钢板楼板 压型钢板 YX-75-230-690(I)-1.2 2. 钢材等级：Q235B 3. 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零星钢构件	t	29.289			1. 部位：各部位综合，清单项目已包含的除外 2. 钢材种类：钢板、钢筋、扁钢、角钢及其他钢材等综合 3. 规格：规格综合考虑 4. 材料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5. 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11	预埋铁件	t	2.288			1. 钢材种类、规格：锚栓等综合 2. 铁件尺寸：综合 3. 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12	双层压型金属板屋面	m ²	3805.65			1. ≥0.6mm 外层压型金属板 2. 1.5 厚三元乙丙防水卷材（内增强型） 3. ≥50 厚岩棉板保温隔热层 4. 骨架材料种类、规格、中距：≥2.5 厚冷弯镀锌型钢衬檩、支撑件，型材断面、规格、间距综合考虑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型材耗量按 7.93kg/m ² 计算，实际施工时，型材用量按实调整，但人工、机械不允许调整 5. 聚丙烯膜隔汽层 6. 40-50Kg/m ² 玻璃棉吸声层，厚度按 50mm 计算，实际施工时，玻璃棉厚度按实调整，但人工、机械不允许调整 7. 防尘布

						8.压型穿孔金属板 9.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二	美姑收费棚					
1	箱型钢柱	t	24.234			1.框架柱 Q355B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	钢梁	t	76.403			1.钢梁 Q355B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3	钢檩条	t	5.408			1.钢檩条 Q355B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4	钢板天沟	t	1.84			1.2.5 厚镀锌钢板天沟，300 宽，200 深；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5	零星钢构件	t	2.24			1.部位:各部位综合，清单项目已包含的除外 2.钢材种类:钢板、钢筋、扁钢、角钢及其他钢材等综合 3.规格：规格综合考虑 4.材料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5.清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6	预埋铁件	t	1.371			1.钢材种类、规格:综合 2.铁件尺寸：综合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7	压型钢板屋面(上层板+下层板)	m2	723.18			1.上层板：0.7 厚浅灰色单层压型钢板 2.1.5 厚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 3.夹芯层:30 厚聚合聚苯板 4.下层板:0.7 厚浅灰色单层压型钢板 5.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三	变电所					

1	箱型钢柱	t	12.333			1.柱类型：框架柱 2.钢材等级：Q35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
2	钢梁	t	8.561			1.柱类型：框架梁 2.钢材等级：Q35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
3	钢筋桁架楼承板	m2	264.39			1.柱类型：钢筋桁架楼承板，TD3-90，厚度 120mm 2.钢材等级：Q355B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
4	零星钢构件	t	3.776			1.部位:各部位综合，清单项目已包含的除外 2.钢材种类:钢板、钢筋、扁钢、角钢及其他钢材等综合 3.规格：规格综合考虑 4.材料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5.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
5	预埋铁件	t	0.961			1.钢材种类、规格:锚栓等综合 2.铁件尺寸：综合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四	谷堆收费棚					
1	箱型钢柱	t	24.234			1.框架柱 Q355B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2	钢梁	t	76.403			1.钢梁 Q355B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3	钢檩条	t	5.408			1.钢檩条 Q355B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

						件要求
4	钢板天沟	t	1.84			1.2.5 厚镀锌钢板天沟，300 宽，200 深； 2.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5	零星钢构件	t	2.24			1.部位:各部位综合，清单项目已包含的除外 2.钢材种类:钢板、钢筋、扁钢、角钢及其他钢材等综合 3.规格：规格综合考虑 4.材料要求：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5.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6	预埋铁件	t	1.371			1.钢材种类、规格:综合 2.铁件尺寸：综合 3.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7	压型钢板屋面(上层板+下层板)	m2	723.18			1.上层板:0.7 厚浅灰色单层压型钢板 2.1.5 厚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 3.夹芯层:30 厚聚合聚苯板 4.下层板:0.7 厚浅灰色单层压型钢板 5.其他：满足设计、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含税总价（单位：元）						
其中：增值税税额（13%）（单位：元）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日 期：年月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四、承诺函

本公司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根据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特别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2、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且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我单位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 7、我单位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 8、我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与本次投标。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以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其他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六、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服务人员按评分标准要求由投标人综合配置。

2、以上人员应附有效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相应证书。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八、实施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投标（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4)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投标人。”

(5)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6) 我单位与比选人（其余投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比选人（其余投标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_____

2、相关信用截图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截图）

3、此部分为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投标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证明材料及投标文件的扩展。